

##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基金会对欧盟关于审查欧洲长期投资基金监管框架的公开征求意见提案的回应

2021年1月18日，全球法人识别编码基金会（GLEIF）发布了文章《GLEIF对欧盟关于审查欧洲长期投资基金（ELTIF）监管框架的公开征求意见提案的回应》<sup>1</sup>，主要介绍了GLEIF对审查ELTIF监管框架相关问题的意见。文章主要内容如下：

GLEIF将重点评论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在ELTIF及其经理人在登记注册过程中的使用。这样，欧盟可以轻易识别ELTIF及其经理人。

一是对于“ELTIF框架的哪些修正有助于提供更多的明确和实用性指导，以促进ELTIF战略的实施”。鉴于需要统一的规则以确保ELTIF在整个欧盟范围内显示一致和稳定的产品资料，GLEIF建议，制定统一规则应从利用LEI唯一而准确识别ELTIF及其经理人开始。ELTIF是欧盟另类投资基金（AIF），由根据第2011/61/EU号指令授权的另类投资基金经理人（AIFM）管理。为监测和减少AIFM活动产生的宏观风险，有必要识别相关实体以确保他们满足基本要求，即以专业和负责任的方式管理其集体投资，从而让投资者受益。

欧盟委员会执行副主席 Dombrovskis 指出，目前在识别和报

---

<sup>1</sup>文章详见：

[https://www.gleif.org/content/1-about/8-gleif-engagement/2-consultation-responses/2021-01-18\\_elif-review-web-publication\\_v1.0-final.pdf](https://www.gleif.org/content/1-about/8-gleif-engagement/2-consultation-responses/2021-01-18_elif-review-web-publication_v1.0-final.pdf)

告 AIF 和 AIFM 方面仍存在差距。此外，欧洲证券和市场管理局（ESMA）重申了欧盟委员会的适用性检查结果，认为有必要缩小强制性报告 LEI 的数据差距。《另类投资基金经理人指令》（AIFMD）没有直接要求 AIFM 及其 AIF 有义务获得 LEI。这样，ESMA 登记表中只有 16% AIF 经理人获得 LEI。

二是对于“是否必须使用 LEI 识别 AIF”。GLEIF 重申，第 2015/760/EU 号修订的拟议法规明确提出关于 ELTIF 及其经理人在授权申请阶段的 LEI 要求。有了 LEI 每年更新授权的明确要求，投资者可以轻易地获得 ELTIF 及其经理人的最新信息。LEI 是提高透明度、确保报告统一和增强 ELTIF 易迁移的最佳选择。

GLEIF 希望向欧盟委员会指出，由于 LEI 可以分配给所有形式的法人实体，ELTIF 还可以利用 LEI 报告其专业投资者。2020 年 12 月，监管委员会（LEI ROC）在《通用政府实体指南》中明确提到，利用 LEI 能更好地识别包括市政当局在内的政府实体，可以通过以数字化结构文件所需的自动化方式收集政府财务数据，从而增强跟踪政府支出的责任感并提高透明度。

在 ELTIF 监管框架中明确 LEI 要求将是响应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关于确定法律实体的建议(ESRB/2020/12)的一个重要步骤。资本市场联盟旨在使欧洲公司和基金对投资者具有吸引力。欧盟委员会利用 LEI 可以避免采用的零散方式（如不统一的实体识别格式和语言障碍），从而对投资者建立同质识别义务。

原文链接:

[https://www.gleif.org/content/1-about/8-gleif-engagement/2-consultation-responses/2021-01-18\\_eltif-review-web-publication\\_v1.0-final.pdf](https://www.gleif.org/content/1-about/8-gleif-engagement/2-consultation-responses/2021-01-18_eltif-review-web-publication_v1.0-final.pdf)